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ᠭᠤᠳ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包环管字〔2026〕99号

关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包头市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空地，建设五氟乙烷生产生产线，以四氯乙烯和无水

氢氟酸为原料，经预热、混合、催化、分离，得到 HFC-125（五氟乙烷）及副产品氯化氢和氟化氢。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建设以及配套建设盐酸储罐、有水氢氟酸储罐、浓碱槽、成品槽等储运工程，生产设备来源于阿科玛公司拥有的 1 套具备 2 万吨/年 F125 产能的固定资产，属于产能转移，给排水、供电、供汽均依托厂区现有。

项目已取得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包头市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异地搬迁 2 万吨 R-125 装置有关事宜的意见》（内环字〔2025〕1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选址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装置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废气缓冲罐，废液收集至废液储罐，依托厂区正在建设的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焚烧炉处理，经“SNCR+急冷塔+三级水洗喷淋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塔+烟气加热器+烟气加热炉+SCR”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二噁英类、非甲烷总烃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表3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光气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本项目建设6个储罐，其中4个盐酸储罐，2个有水氢氟酸储罐，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氢，经尾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氟化氢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清单）》(GB 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各物料采用密闭方式贮存、输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 排放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碱洗废水依托于厂区(产业园项目)正在建设的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站进行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依托于厂区(产业园项目)正在建设回用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 再生水用作

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产业园项目）正在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机油、精馏残液，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机油收集后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精馏残液送往厂区焚烧炉处理。

（五）项目需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各类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做好项目三级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分送至九原区人民政府、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抄送：九原区人民政府、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印发
